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出租的议案》，同意将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现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物业出租方案进行修改，将原计划出租的2栋2至7层调整为3至7层进行出租，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相应调整出租价格。

本次对物业出租方案进行修改，其合同预计金额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最终租金金额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如最终合同金额达到股东大会权限，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物业出租方案进行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2 栋 2 至 7 层物业调整并重新评估出租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20年11月25日